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森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国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4,640,371.58	1,211,343,462.60	2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9,749,132.60	886,399,154.40	-4.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921,201.91	14.87%	270,686,786.21	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29,868.84	-1,905.76%	-12,568,365.17	-18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77,644.51	-147.38%	-17,405,156.11	28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98,877.29	-8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1,900%	-0.05	-1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1,900%	-0.05	-1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1%	-1.45%	-3.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4,300.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76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0,256.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6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471.58	
合计	4,836,790.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86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	18.26%	47,194,675	35,396,006		
余云霓	境内自然人	4.4%	11,376,050	10,032,037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7,000,000	0		
沈泰来	境内自然人	1.62%	4,195,652	0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002,237	0		
高海军	境内自然人	1.35%	3,499,153	1,749,577		
王亨雷	境内自然人	1.32%	3,424,442	0		
孙岳江	境内自然人	1.19%	3,070,394	2,302,795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3,000,000	0		
吕绍之	境内自然人	0.82%	2,117,67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森力	11,798,669			人民币普通股	11,798,669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沈泰来	4,195,652			人民币普通股	4,195,652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4,002,237			人民币普通股	4,002,237	
王亨雷	3,424,442			人民币普通股	3,424,442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吕绍之	2,117,675			人民币普通股	2,117,675	
吉华	2,1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3,600	
唐志勤	2,059,173			人民币普通股	2,059,173	
高海军	1,749,576			人民币普通股	1,749,5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上升57.98%，主要是应付票据银行保证金及当期回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上升145.1%，主要是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上升30.83%，主要是因业务需要，备用金增加；

4、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126.21%，主要是收益跨期较长的费用投入增加；

5、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借项较期初增加94.97%，主要是可能存在的损益费用确认的暂时性税费差异；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234.21%，主要是为了满足营运需求增加的流动资金借款；

7、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了8630%，主要是为锁定原料价格，预支付上游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8、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32.69%，主要是对设备和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支付增加。

9、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44.06%，主要是工程基本竣工，工程保证金款的支付增加；

10、报告期末，应交税金较期初上升82.08%，主要是设备进项留底税额核减所致；

11、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期初下降20.38%，主要是行业低迷，固定费用增加，经营亏损及本年度利润分配核减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37.71%，主要是为满足经营需求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38.72%，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应收账款增加及存货公允价格变动；

3、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置理财产品和进行其他项目的投资而取得的收益增加。

4、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较少62.4%，主要因为本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性收益减少；

5、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37.11%，主要是增加对公益性事业的捐赠性支出增加；

6、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17.87%，主要是由于受行业下滑，实现利润总额的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17.15万元，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下游客户资金面较紧，公司主营业务资金回笼率下降；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17678.76万元，主要是为调整资产结构，对外股权投资增加；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29712.28万元，主要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对流动资金借款的需求量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森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国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4,640,371.58	1,211,343,462.60	2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9,749,132.60	886,399,154.40	-4.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921,201.91	14.87%	270,686,786.21	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29,868.84	-1,905.76%	-12,568,365.17	-18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77,644.51	-147.38%	-17,405,156.11	28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98,877.29	-8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1,900%	-0.05	-1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1,900%	-0.05	-1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1%	-1.45%	-3.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4,300.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76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0,256.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6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471.58	
合计	4,836,790.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86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	18.26%	47,194,675	35,396,006		
余云霓	境内自然人	4.4%	11,376,050	10,032,037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7,000,000	0		
沈泰来	境内自然人	1.62%	4,195,652	0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002,237	0		
高海军	境内自然人	1.35%	3,499,153	1,749,577		
王亨雷	境内自然人	1.32%	3,424,442	0		
孙岳江	境内自然人	1.19%	3,070,394	2,302,795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3,000,000	0		
吕绍之	境内自然人	0.82%	2,117,67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森力	11,798,669			人民币普通股	11,798,669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沈泰来	4,195,652			人民币普通股	4,195,652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4,002,237			人民币普通股	4,002,237	
王亨雷	3,424,442			人民币普通股	3,424,442	
上海金力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吕绍之	2,117,675			人民币普通股	2,117,675	
吉华	2,1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3,600	
唐志勤	2,059,173			人民币普通股	2,059,173	
高海军	1,749,576			人民币普通股	1,749,5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为329,222,353.73元，较期初71,356,132.20元上升3.61倍，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筹资款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为19,099,605.35元，较期初2,773,566.46元上升5.89倍，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为15,896,492.83元，较期初5,425,199.38元上升1.93倍，主要系本期业务借款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为148,191,895.08元，较期初59,121,920.52元上升1.51倍，主要系本期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为43,329,427.18元，较期初24,298,685.24元上升78.32%，主要系再融资项目建设本期增加投资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为140,000,000.00元，较期初15,000,000.00元上升8.33倍，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7、应付账款期末为195,026,235.64元，较期初125,273,141.81元上升55.68%，主要系应付材料、工程款；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为5,990,037.91元，较期初11,227,574.79元下降46.65%，主要系上年计提的年终绩效工资本期发放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为4,369,554.10元，较期初11,018,801.97元下降60.34%，主要系上年所得税已汇算清缴所致；

10、应付利息期末为1,591,030.03元，较期初120,907.46元上升12.16倍，主要系本期计提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12、应付债券期末为252,845,552.66元，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13、股本期末为187,200,117.00元，较期初104,000,000.00元上升80.00%，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4、专项储备期末为1,566,312.91元，较期初142,719.82元上升9.97倍，主要系本期计提的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为263,233,848.67元，较上年同期339,996,447.32元下降22.58%，主要系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及冶金行业需求放缓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为164,931,403.64元，较上年同期207,858,894.27元下降20.65%，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为4,521,731.24元，较上年同期122,917.12元上升35.79倍，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为7,526,250.56元，较上年同期4,525,456.67元上升66.31%，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为-780,025.44元，较上年同期-56,936.27元下降12.70倍，主要系联营企业本期亏损，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6、营业外支出本期为2,447,639.58元，较上年同期991,289.18元上升1.47倍，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损失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本期为3,061,153.96元，较上年同期8,540,575.69元下降64.16%，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36,715,276.97元，较上年同期-16,580,694.14元下降1.21倍，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以及下游客户受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收款周期加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23,021,601.23元，较上年同期-81,243,776.92元下降51.42%，主要系本期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418,216,127.37元，较上年同期42,934,560.05上升8.74倍，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筹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1月9日，公司公开发行了320,000,000.00元可转债，债券简称“泰尔转债”。报告期内，可转债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泰尔转债因发生转股，总额减少为319,999,000.00元，实际转股117股，公司总股本由187,200,000.00元增至187,200,117.00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3年0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泰尔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	2013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邹正彪、黄春燕、夏清华、黄东保、汪晴、宋之龙、朱明东、汪桂林	1.邹正彪、黄春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股份；同时承诺除投资本公司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也没有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并在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现在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不会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如违反本承诺，愿连带承担100万元的违约责任，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连带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邹正彪、黄春燕、夏清华、黄东保、汪晴、宋之龙、朱明东、汪桂林同时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3. 2012年5月21日，邹正彪先生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利用控制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并将善意使用控股权，严格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决策，不通过任何方式使利益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和近亲属控股的企业之间不正常流动，若违反本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	2010年01月14日	邹正彪、黄春燕锁定承诺截止期限为2013-01-28，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持续有效；邹正彪、黄春燕、夏清华、黄东保、汪晴、宋之龙、朱明东、汪桂林高管锁定承诺持续有效。(宋之龙、朱明东已于2013年3月22日辞去监事职务)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4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80.46	至	2560.91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68.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及冶金行业需求放缓，预计2013年度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同比会有所下降。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森力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54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3年10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森力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3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作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钱森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鲍治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所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钱森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鲍治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钱森力：男，55岁，研究生学历。历任马鞍山市建材设计研究所副所长，马鞍山市建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马鞍山市第一建材厂厂长，安徽省纪元石材公司总经理，马鞍山市建材工业公司总经理，马鞍山市三维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鞍山市马钢巨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浏阳方圆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同盛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惊天液压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47,194,67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鲍治国：男，35岁，研究生在读。历任马鞍山方圆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电气主管、回转支承厂副厂长、设备维修车间主任，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公司设备部部长、销售公司副经理、技改指挥部副总指挥、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同盛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941,94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55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所有监事于2013年10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畅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监事以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与会监事以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56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的日期

2013年12月1日

2.变更的原因

公司募集项目主厂房及天井内辅房、生活间等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排架和框架结构，办公楼及其他附属楼类型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分类较历史建筑层次高，预计使用年限较长，现结合新增国内高尖端，进口数控化操作水平较高设备的使用及行业技术进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并且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促进稳健经营，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3.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2-10	5	47.5-9.5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	5	47.5-19

(2)变更后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2-15	5	47.5-6.33
运输设备	不变	5	不变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不变	5	不变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3年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3年12月1日起执行，不影响2013年1至11月的利润。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3年预计核减成本费用约55.50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7.175万元，并未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57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推动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集中调配资金杠杆，调整贷款结构，公司拟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借款，由于公司系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东，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发【2003】10号《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商业银行不得向股东(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发放担保贷款不得优于其它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之规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司将对此次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项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为：

担保人	融资公司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拟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上限
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11月—2015年11月	人民币3000万元
浏阳方圆液压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法定代表人：钱森力

成立时间：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回转支承、机械设备、锻压设备。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5852.18万元，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和浏阳方圆液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7.24%和58.54%)。公司与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和浏阳方圆液压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本公司的总资产为121134.35万元，净资产为93353.22万元，总负债为27781.13万元，营业收入为34477.85万元，利润总额为204.06万元，净利润为234.88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本公司的总资产为156070.17万元，净资产为92056.48万元，总负债为64013.69万元，营业收入为18976.56万元，利润总额为-355.05万元，净利润为-318.48万元。

本公司的信用评级为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和浏阳方圆液压有限公司为公司各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和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可以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事宜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相违背的情况，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马传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联签办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曾为马传提供过为期一年的担保，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担保已到期。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控股子公司马传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马传是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马传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马传生产和发展需要。公司持有马传99.09%的股权，对其有绝对的控股权和控制力，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该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59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